

ICS 33 180 99

M 33

YD

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

YD/T 1617.1-2007

智能化光保护系统 第 1 部分：光线路保护系统

Intelligent optical protect system
Part1:optical line protection system

2007-04-16 发布

2007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系统结构和组成	3
4.1 概述	3
4.2 光线路保护设备	3
4.3 操作维护终端	4
4.4 保护方案	4
5 要求	5
5.1 系统要求	5
5.2 设备要求	6
5.3 操作维护终端要求	8
6 试验方法	8
6.1 试验条件	8
6.2 使用条件系统试验	8
6.3 告警功能	9
6.4 系统性能	9
6.5 设备要求	11
6.6 环境试验	17
6.7 操作维护终端功能测试	18
7 检验规则	18
7.1 检验分类	18
7.2 出厂检验	19
7.3 型式检验	19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20
8.1 标志	20
8.2 包装	20
8.3 运输	20
8.4 贮存	20
附录A (规范性附录) 智能化光保护操作维护终端系统功能清单	21

前 言

“智能化光保护系统”标准分为4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光线路保护系统
- 第2部分：设备保护系统
- 第3部分：通道保护系统
- 第4部分：旁路保护系统

本部分为第1部分。

本部分中的设备可靠性试验项目参考了 MIL-STD-883E (1999)《微电子器件方法标准》和 Telcordia GR-468-core (1998)《用于通信设备中的光电子器件的一般可靠性保证要求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

中国普天集团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世纪人通讯设备有限公司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韩 镒 潘 兵 王永辉 余 斌 夏海斌 郭晓宙 廖运发